

#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44号

---

##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“太行家政”就业技能 培训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乡村振兴局有关请示，经领导批示，现下达 2023 年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资金 300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项下执行，经济科目县级列：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支付方式：按长财库〔2018〕31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支出类型：其它。

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

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按照《长治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财农〔2021〕10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可按照市财政局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农〔2021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划入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黎城县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县 区	培训计划 (人)	培训资金 (万元)	备注
合计	11	1950	300	
1	壶关县	450	69.24	
2	平顺县	350	53.85	
3	武乡县	350	53.85	
4	沁 县	200	30.77	
5	沁源县	150	23.08	
6	黎城县	100	15.38	
7	上党区	100	15.38	
8	长子县	100	15.38	
9	屯留区	50	7.69	
10	潞城区	50	7.69	
11	潞州区	50	7.69	